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0

第3期（总第376期）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ENYANG MUNICIPALITY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SHENYA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0年2月14日 第3期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高 伟

常务副主任：刘阳春

副主任：王 利

主 编：张立娟

地 址：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
沈中大街206号

邮 编：110169

办公电话：024—22720321

传 真：024—22510406

E - mail：syszfgbs@163.com

公报网址：<http://www.shenyang.gov.cn>

主 管：沈阳市人民政府

【市政府文件】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七次

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的通知

（沈政发〔2020〕3号） （3）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沈阳市

城区绿化工作方案的通知

（沈政办发〔2020〕3号） （9）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沈阳市

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

持企业经营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沈政办发〔2020〕5号） （18）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ENYANG MUNICIPALITY

February 14, 2020

Issues No. 3

Sponsored by Office of She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CONTENTS

【Document of She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Notice of She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Carrying
Out the Seventh National Population Census

(No. 3 [2020] of She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3)

【Document of Office of She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Notice of Office of She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Work Program of Shenyang for Urban Greening

(No. 3 [2020] of Office of She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9)

Notice of Office of She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Policies and Measures of Shenyang for Supporting the
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f Enterprises in Response to the
Outbreak of Pneumonia Caused by the Novel Coronavirus (2019-nCoV)

(No. 5 [2020] of Office of She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18)

沈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沈政发〔2020〕3号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单位：

为切实做好我市人口普查工作，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国发〔2019〕24号）和《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的通知》（辽政发〔2019〕28号）精神，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普查的目的和意义

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是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开展的重大国情国力调查。通过此次普查，将全面查清我市人口数量、结构、分布、城乡住房等方面情况，为完善人口发展战略和政策体系、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科学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对实现沈阳高质量发展和新时代振兴

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普查对象、内容及时间

普查对象是普查标准时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自然人以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但未定居的中国公民，不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短期停留的境外人员。

普查主要调查人口和住户的基本情况，内容包括：姓名、公民身份号码、性别、年龄、民族、受教育程度、行业、职业、迁移流动、婚姻生育、死亡、住房情况等。

普查标准时点是2020年11月1日零时。

三、组织实施

（一）落实普查机构和人员。各区、县（市）政府和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设立相应的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按要求配齐工作人员。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要设立普查小组，认真做好本地区的普查工作。要充分发挥街道办事处和乡镇政府、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的作用，广泛引导、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并认真配合做好普查工作。

各地区普查机构可根据工作需要，招聘或从有关单位借调符合条件的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为稳定普查工作队伍，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要及时支付招聘人员的劳动报酬，保证借调人员在原单位的工资、福利及其他待遇不变，并保留其原有工作岗位。

（二）明确部门职责分工。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涉及范围广、参与部门多、技术要求高、工作难度大，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

“全市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结合职能分工积极开展普查工作。各区、县（市）政府要落实好主体责任。

为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决定成立沈阳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负责普查组织实施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统计局，具体负责普查的组织实施。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能分工，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普查工作。对普查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及时采取措施予以解决。

四、经费保障

各区、县（市）政府要根据人口普查的任务量、工作进度和实际工作情况，按照分级负担的原则，认真做好普查经费预算管理工作，按时拨付、确保到位。普查机构要厉行节约、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杜绝浪费和违规使用。

五、工作要求

（一）坚持依法普查。各地区、各部门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和《全国人口普查条例》规定，认真做好普查各项工作。普查所得数据及资料严格限定用于普查目的，不得作为任何部门和单位对各级行政管理工作实施考核、奖惩的依据，不得作为对普查对象实施处罚等具体行政行为的依据。

（二）加强部门协作。此次人口普查规模大、任务重、涉及面广，各部门特别是统计、公安、宣传、财政、教育、民政、卫健、

房产等部门要通力协作，密切配合，确保我市人口普查工作圆满完成。

（三）确保数据质量。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加大对普查工作中违纪违法行为的查处和通报曝光力度，坚决杜绝人为干扰普查工作的现象，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对普查中发现应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的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由统计机构按规定提出处分处理建议并及时移送任免机关、纪检监察机关或组织（人事）部门。

（四）提升信息化水平。采取电子化方式开展普查登记，探索使用智能手机采集数据，广泛应用部门行政记录，推进大数据在普查中的应用。全流程加强对公民个人信息的保护，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严禁向任何机构、单位、个人泄露或出售公民个人信息。

（五）广泛宣传动员。普查机构要会同宣传部门认真做好普查宣传的策划和组织工作。充分发挥广播、电视、报刊和互联网等新闻媒体的作用，利用多种渠道和方式，广泛深入地宣传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重要意义和要求，动员社会各界关注普查、支持普查，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如实申报普查项目，为普查工作顺利实施创造良好舆论环境。

附件：沈阳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沈阳市人民政府

2020年1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沈阳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高 伟 市委常委、副市长

副组长： 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

赵永圣 市统计局局长

秦 辉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张一涛 市发展改革委总工程师

王大海 市公安局副局长

陈连宽 市民政局副局长

徐 东 市财政局副局长

刘镇川 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居理宏 市城乡建设局城乡建设事务服务中心

党组书记

毛印百 市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成 员：市委政法委、网信办，市台办、市政府办公室、教育局(市委教科工委)、民族和宗教局、司法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文化旅游广电局、市政府外办、市场监管局、统计局、机关事务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总工会、团市委、妇联，信息中心，国网沈阳供电公司、沈阳燃气

集团、沈阳水务集团、中国铁路沈阳局集团有限公司、沈阳桃仙国际机场运输有限公司，市消防救援支队、沈阳警备区政治工作处、武警沈阳支队分管领导。

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由市统计局局长赵永圣兼任。

抄送：市委、市纪委监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月23日印发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沈政办发〔2020〕3号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沈阳市 城区绿化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沈阳市城区绿化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沈阳市城区绿化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提升城区绿化工作水平，改善城市生态环境，增加城区绿量，补齐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和建成区绿地率短板，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牢固树立并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以解决我市城区绿化短板问题为导向，按照“生态优先、以人为本、规划先导、统筹发展、分级负责、属地为主、政府主导、社会参与、保护存量、稳步增量”的基本原则，完成城区绿化规划，积极推进增绿、补绿、复绿工程，提升绿化管理水平，加快形成科学合理的城市绿化发展格局，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多的绿色福利。

二、工作目标

按照“三环、三带、四楔”中心城区绿地系统总体布局，积极推进增绿、补绿、复绿工程，提高绿化质量，提升绿化水平。到2022年底，新增绿地面积8.02平方公里。其中：新建公园11座，增加绿地面积0.78平方公里；新建绿地38块，增加绿地面积1.46平方公里；新建临时绿地45块，增加绿地面积3.77平方公里；落实建设项目附属绿地84块，增加绿地面积2.01平方公里。建成区绿地率达到38.12%，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达到80%。

2020年，新增绿地面积3.9平方公里。其中：新建公园7座，增加绿地面积0.63平方公里；新建绿地27块，增加绿地面积1.3平方公里；新建临时绿地39块，增加绿地面积1.97平方公里。启动建设项目附属绿地84块，实施立体绿化17处，开展全民植树活动。到2020年底，建成区绿地率达到37.38%，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稳定在75.5%。

2021年，新增绿地面积1.96平方公里。其中：新建绿地11块，增加绿地面积0.16平方公里；新建临时绿地6块，增加绿地面积1.8平方公里。到2021年底，建成区绿地率达到37.73%，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稳定在78%。

2022年，新增绿地面积2.16平方公里。其中：新建公园4座，增加绿地面积0.15平方公里；完成建设项目附属绿地84块，增加绿地面积2.01平方公里。完成商业建筑屋顶绿化5处。到2022年底，建成区绿地率达到38.12%，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稳定在80%。

三、工作任务

（一）完善城区绿化规划。进一步优化中心城区绿地系统布局，落实公园绿地建设，做好现有绿地保护，加强附属绿地等绿化用地布局管控。（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责任单位：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二）实施增绿工程。

1. 新建11座公园，增加绿地面积0.78平方公里。2020年完成浑南郎明街公园等7座公园建设，增加绿地面积0.63平方公里；2022

年完成沈河智乐公园、于洪区丽江公园、赤山公园等4座公园建设，增加绿地面积0.15平方公里。（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不含辽中区政府，下同））

2. 新建38块绿地，增加绿地面积1.46平方公里。2020年完成27块绿地建设，增加绿地面积1.3平方公里；2021年完成11块绿地建设，增加绿地面积0.16平方公里。（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

3. 落实84处商住建设项目附属绿地，增加绿地面积2.01平方公里。2020年启动对商住建设项目附属绿地建设的监管工作；2022年完成新增商住建设项目附属绿地建设，增加绿地面积2.01平方公里。（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自然资源局、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

4. 建设45块临时绿地，增加绿地面积3.77平方公里。对1年内无出让计划的土储、棚改地块开展临时绿化建设，实施土储地块临时绿化23块、棚改地块临时绿化22块。其中：2020年完成39块临时绿地建设，增加绿地面积1.97平方公里；2021年完成6块临时绿地建设，增加绿地面积1.8平方公里。（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自然资源局、房产局；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

5. 实施22处城市立体绿化项目。对城市重要界面的挡土墙、护坡、大面积墙体和桥体进行垂直绿化，实施一批公共建筑屋顶绿化示范项目，开展城市新建商业建筑、低多层建筑屋顶绿化。2020

年完成桥体等立体绿化17处，启动商业建筑屋顶绿化5处。（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三）实施补绿工程。

1．开展48座公园绿化补植。对北陵公园等48座公园进行绿化补植及设施改造，完善公园的游憩、观赏、生态、避险、文化及健身活动等多种功能，栽植树木1.2万株。（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责任单位：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2．开展300条街路行道树补植。对万柳塘路等300条街路缺株行道树进行全线补植，对长势差、形象差的树木进行更换，对40条街路绿篱进行补植更新。栽植树木1万株。（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责任单位：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3．开展144块绿地补植。对青年大街沿线等144块绿地（含大辛垃圾场、老虎冲垃圾场）进行树木补植，栽植树木3万株。（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责任单位：市市政公用局，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4．开展19条河流沿线绿化补植。开展满堂河、辉山明渠、张官河、杨官河等19条河流沿线景观提升工程。栽植树木3万株。（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责任单位：相关区人民政府）

5．开展全民植树45万株。由园林部门集中采购并提供苗木，在庭院、住宅区开展全民植树活动，鼓励企事业单位、社区和市民参与树木、绿地认建、认植、认养活动。其中：2020年20万株，2021年15万株，2022年10万株。（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法局、房产局、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6. 实施城市出口路、桥区周边等裸露地面绿化覆盖工程。2020年完成裸露地面覆盖0.24平方公里。其中：高架桥周边裸露地面覆盖面积0.04平方公里，城市出口路周边裸露覆盖0.1平方公里，郊区上下桥周边裸露地面覆盖0.1平方公里。（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

7. 开展“三环”绿化补植。开展浑北环城水系（新开河、南运河、卫工明渠）、浑南环城水系（白塔堡河、沈抚运河、浑南总干）、三环高速路沿线景观提升，栽植树木7万株。（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

8. 开展“三带”绿化补植。开展浑河、蒲河沿线景观提升，栽植树木2万株。实施北沙河苏家屯农村段生态封育8.6平方公里。（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各区人民政府）

9. 开展公路绿化补植。对26条国、省干线1474公里沿线进行绿化补植。对四环路124公里沿线进行绿化补植。（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四）实施复绿工程。

1. 开展摸底调查。结合年度绿地普查工作，对建设项目附属绿地现状进行摸底调查，重点统计被占用、损毁绿地的点位及面积，建立问题清单。（完成时限：2020年6月底。牵头单位：市城

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责任单位：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2. 制定实施方案。对照问题清单，结合被占用、损毁绿地实际情况，根据实施难易程度制定绿地恢复方案，明确时间节点。

（完成时限：2020年9月底。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责任单位：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3. 实施专项整治。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绿化管理部门、街道社区组成联合工作组，对占用绿地行为进行集中清理，并由绿化管理部门负责绿地恢复工作。（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责任单位：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五）提升绿化管理水平。

1. 开展年度绿地普查工作。建立属地绿化指标工作责任制，落实属地绿化建设和养护责任，每年开展一次绿地和绿化数据的普查、核查、对比、分析，每块绿地落实到图、落实到点、落实到植物，并将核查指标分解到各区。确保2022年各城区建成区绿地率及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指标均达到标准。（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责任单位：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2. 加强绿地管理。严格执行绿线管理制度，划定绿地界线，设立绿线公示牌，接受公众监督。加强存量绿地管控，开展存量绿地“回头看”工作，对因养护不力等原因造成存量绿地减损缺失的，及时采取恢复措施。（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3. 出台政策法规。以《沈阳市绿化条例》为基础，2020年年底前出台《沈阳市绿化条例实施细则》，进一步规范、完善我市绿化工作的规划、建设、审批、管理、处罚等方面内容，为处罚侵占绿地、擅自改变绿地性质等违法行为提供法律依据。（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四、资金测算及安排

2020年城区绿化建设资金估算5.71亿元。其中：市本级承担绿化建设资金1.83亿元，各城区政府承担绿化建设资金3.88亿元。辽中区、新民市、康平县、法库县政府独立投资0.21亿元。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有效发挥市城乡绿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作用，加强工作组织协调，按时间节点推进工作进度，实行每季调度、半年通报、年度考核制度，压实各区、县（市）政府主体责任。绿化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责，全力推动城区绿化工作，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由市总工会、妇联、残联等群团组织发动志愿者参与植树，打造青年林、志愿者林等共建纪念林。

（二）多方筹集资金。提高绿化维护费标准，保证市区两级财政对绿化专项资金持续稳定投入，确保资金不被挤占。加快建立多元化、多渠道投入机制，各区、县（市）政府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城区绿化建设、养护工作，鼓励企业、个人对现有绿地进行升级改造。

（三）强化督导考核。市城乡绿化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健全督导考评机制、动态评估机制和排名通报机制，结合绿地普查，将建成区绿地率和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作为绩效考核的重要指标，定期会同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对完善城区绿化规划等5个方面工作任务进展情况进行督导考核评估并通报考核评估结果。

（四）增强全民参与意识。充分利用各类新闻媒介，广泛宣传开展园林绿化工作的重要意义，增强全社会的生态意识、环境意识和绿化意识，推广市树、市花应用，引导全社会关注绿化、建设绿化、爱护绿化，营造政府重视、社会关注、群众支持的良好氛围。

抄送：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市各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月9日印发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沈政办发〔2020〕5号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沈阳市应对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企业 经营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沈阳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企业经营发展若干政策措施》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2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沈阳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支持企业经营发展若干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积极发挥企业在疫情防控中的重要作用，切实解决企业生产经营困难，全力支持企业保经营、稳发展，根据《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生产经营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辽政发〔2020〕6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一、严格企业复工管理。全市行政区域内涉及保障城市运行和企业生产必需、疫情防控必需、群众生活必需及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的相关企业，确保正常开工开业。同时要全面做好企业复工预案和疫情防控预案，严守安全生产和疫情防控“两个底线”，确保企业有序复工，逐步恢复正常生产经营秩序。（责任单位：各区、县（市）政府，市卫生健康委、应急局）

二、加快重大项目建设。按照市政府确定的开复工时间节点及相关要求，推动重大项目、重大工程能复工的尽快复工，具备开工条件的抓紧组织开工；按照“特事特办”“急事急办”的原则，简化流程、快审快批，并从即日起开通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在线平台，畅通重点项目开复工绿色服务通道。针对项目建设中的规划

选址、土地指标、征拆排迁、审批手续办理等“8+2”类关键环节受阻问题，实施项目管家、工作专班等制度，加快项目建设落地步伐。（责任单位：各区、县（市）政府，市发展改革委、营商局）

三、建立复工复产帮扶机制。建立24小时应急电话（12345—1—6）热线，畅通公共服务平台、微信等网络诉求渠道，及时协调解决企业复工复产遇到的困难。充分发挥政府、社会中介组织等各类用工信息平台作用，多渠道为企业解决用工难问题创造条件。深入开展全市“万人进万企”活动，实行区、县（市）领导“一对多”联系帮扶制度，切实解决企业生产经营问题。（责任单位：各区、县（市）政府，市营商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四、在市工业发展专项资金中设立防控重要物资专项支持资金。在疫情防控期间，对支持范围内生产医用口罩、医用防护服等重要医用防护产品的企业实施的设备购置、生产线改造，按固定资产投资的2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300万元。（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

五、加强防控物资产品科研攻关。加强与省医疗器械研究机构合作，在我市联合建设检测实验室，搭建检验检测服务平台。积极组织企业和科研院所联合开展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应急科研攻关，支持医疗机构积极开展针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诊断与治疗创新产品临床研究，鼓励医药类企业加快抗病毒药物、检测试剂研发和排产。（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科技局）

六、加强防控物资企业生产组织。鼓励防控物资生产企业充分整合无菌空间、辐照检测等多种资源，以联合生产、委托生产等多

种方式，加快提升现有防控物资生产能力，保障防控物资供给。对防控物资重点生产企业派驻工作组，畅通资质认定、产品检定绿色通道，及时协调解决生产问题。（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场监管局）

七、减轻企业失业保险费负担。对符合条件的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对符合条件的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坚持不裁员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进行稳岗返还，返还标准可按6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为1%的政策期限延长至2021年4月30日。（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

八、延期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对因受疫情影响无法按时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的参保企业和个人，经医保和税务部门会商同意后可办理延期补缴，延期至2020年3月31日，断缴期间参保企业和个人待遇不受影响。（责任单位：市医保局、税务局）

九、延长职业技能提升补贴申领时限。对取得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类）在2020年3月底达到一年期限仍未申领补贴的，申领期限一律延长至我市重大公共卫生事件I级应急响应解除之后3个月内。（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十、允许困难中小企业减免和延期缴纳税款。因疫情原因导致企业发生重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重大影响，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半征收。自2020年1月1日起，暂对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扩

大产能购置设备允许税前一次性扣除，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对运输疫情防控重点物资和公共交通、生活服务、邮政快递收入免征增值税。确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企业，可向市税务部门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3个月。（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十一、引导降低中小企业房产和土地租金。疫情防控期间，国有房地产所有单位要带头减免承租中小企业房产和土地的租金，鼓励其他房地产所有者为租户减免租金，具体由双方协商解决。对承租市属直管公房的中小企业，可暂时免收3个月的房屋租金。（责任单位：市国资委、房产局、机关事务管理局）

十二、纾缓中小企业用能成本压力。对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不能按期缴纳水费、电费、燃气费的中小企业，由企业向主管单位申请，经批准后延期缴纳，最长不超过3个月。缓缴期满后，企业足额补缴缓缴的水费、电费、燃气费，不影响企业享受现行的水费、电费、燃气费优惠政策。（责任单位：各区、县（市）政府）

十三、鼓励银行机构为企业提供续贷服务，并降低利率。在疫情防控期间，鼓励银行对企业采取延期还款、减免逾期利息等措施。对于因疫情影响造成短期逾期的企业，可给予一定宽限期和手续简化政策，疫情结束后再补充相关手续和资料，暂不调整贷款五级分类，疫情期间企业的逾期记录不作为再次授信时的禁入限制。

对符合续贷条件并提出续贷申请的企业，银行机构要按原贷款期限和条件，主动为企业做好续贷安排，支持企业渡过难关。商业

银行在为企业续贷时，利率水平按照贷款发放时最近一次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LPR减点执行，力度要比原有贷款利率水平下浮10%以上，确保企业融资成本不高于2019年同期水平。

积极推动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银行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提供优惠贷款利率。对于列入国家、省、市级重点医用物品和重点生活物资重点名单的企业，贷款利率上限为贷款发放时最近一次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LPR分别减100个基点、50个基点和30个基点。

银行对于新增贷款可参照以上续贷业务进行操作。非银行金融机构和地方金融组织可参照银行机构进行操作。（责任单位：市金融发展局、人民银行沈阳分行营业管理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十四、鼓励担保机构续担降费。融资担保机构要对有续贷需求的企业开展续担服务，适度降低反担保要求，担保费率要比原担保费率下浮10%以上。政策性担保机构对单户担保金额500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收取的担保费率原则上不超过1%，对单户担保金额500万元以上的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收取的担保费率原则上不超过1.5%。担保费与银行同期基准利率50%之间的差额，由同级财政按照1：1的比例全额补贴。（责任单位：市金融发展局、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局）

十五、充分发挥政府金融专项资金作用。扩大我市风险补偿专项资金使用范围，银行和操作机构可将符合“助保贷”条件且提出续贷申请的企业纳入支持范围。

用好我市“应急转贷”资金，对只有归还本金才能符合续贷条

件的企业，可以使用“应急转贷”资金进行还本续贷。疫情防控期间，下调政府“应急转贷”资金费率10%，并简化审批手续。（责任单位：市金融发展局、人民银行沈阳分行营业管理部）

十六、加强应急防控物资采购和收储。建立医疗机构采购应急防控物资绿色通道，实行自主采购、备案操作，确保应急防控物资及时保障到位。调整应急防控物资收储结构，加大力度收储用于公共卫生突发事件的应急防控物资。（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商务局、卫生健康委、财政局）

十七、切实保障应急防控物资运输畅通。加强道路运输及安全监管，及时制止违法行为，严厉查处运输环节哄抬物价等行为，确保应急防控物资运输安全通畅。及时受理、协调、解决应急防控物资的运输问题，确保我市跨省、跨市应急防控物资运输按时准确到位。（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公安局）

本政策措施所指中小企业为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联合印发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企业。本政策措施执行期除国家法律规定外，暂定为自发布之日起的3个月内。各项条款由责任部门负责解释。

抄送：市委、市纪委监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新闻单位。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2月8日印发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编辑出版的政务性期刊，是指导全市各部门、各单位依法行政，促进政务公开，进行工作的重要载体和平台。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地刊登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制发的普发性文件；市委、市政府，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联合发布的文件；市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的法律、法规；市政府主要领导讲话、工作思路及市政府重要工作部署；市政府批准的有关机构调整、人事任免的决定；市政府各部门发布的重要规章和文件等。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发行于各区、县（市）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及所属事业单位，市属大中型企业，全市村、乡、镇，社区、街道办事处，外地驻沈单位，省、市、区图书馆，全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市政府参事、市决策咨询委员等。同时与全国副省级城市及部分省市政府公报进行交流。《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在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坚持“传达政令、公开政务、指导工作、服务基层”的办刊宗旨，以半月刊形式出版，必要时不定期出版。

